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4日



诚信承诺	2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3 其他	10

1 概 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起通过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 <http://10.227.51.157:8080/gsgg/10491.j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

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万州电厂高效燃煤发电系统，以及超低排放的环保设施，在万州电厂厂内建成一套污泥直掺焚烧系统，用以处理含水率约 80%的生活污泥（称湿污泥），处理规模设计为 200 吨/天。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贞强

电 话：13609441112

邮 箱：276348555@qq.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7623261327

邮 箱：504029116@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jUkRTk_pcD_Pd8t43l7JQ?pwd=zttn

提取码: zttn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

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万州电厂高效燃煤发电系统，以及超低排放的环保设施，在万州电厂厂内建成一套污泥直掺焚烧系统，用以处理含水率约80%的生活污泥（称湿污泥），处理规模设计为200吨/天。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贞强

电 话：023-61007673

邮 箱：11174565 @ceic.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17623261327

邮箱：504029116@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jUkRTk_pcD_Pd8t43l7JQ?pwd=zttm

提取码：zttm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一次公示.doc

编辑：李贞强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网址：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gsgg/202308/t20230809_12225484.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23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以上。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建设单位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经开区新田园

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万州电厂高效燃煤发电系统，以及超低排放的环保设施，在万州电厂厂内建成一套污泥直掺焚烧系统，用以处理含水率约 80%的生活污泥（称湿污泥），处理规模设计为 200 吨/天。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yunpan.com/surl_ytLJRtDBjBw（提取码：8c9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jUkRTk_pcD_Pd8t43l7JQ?pwd=zttm（提取码：ztt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李贞强
电话：13609441112 Email: 27634855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网址：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gsgg/202308/t20230809_12225484.html）进行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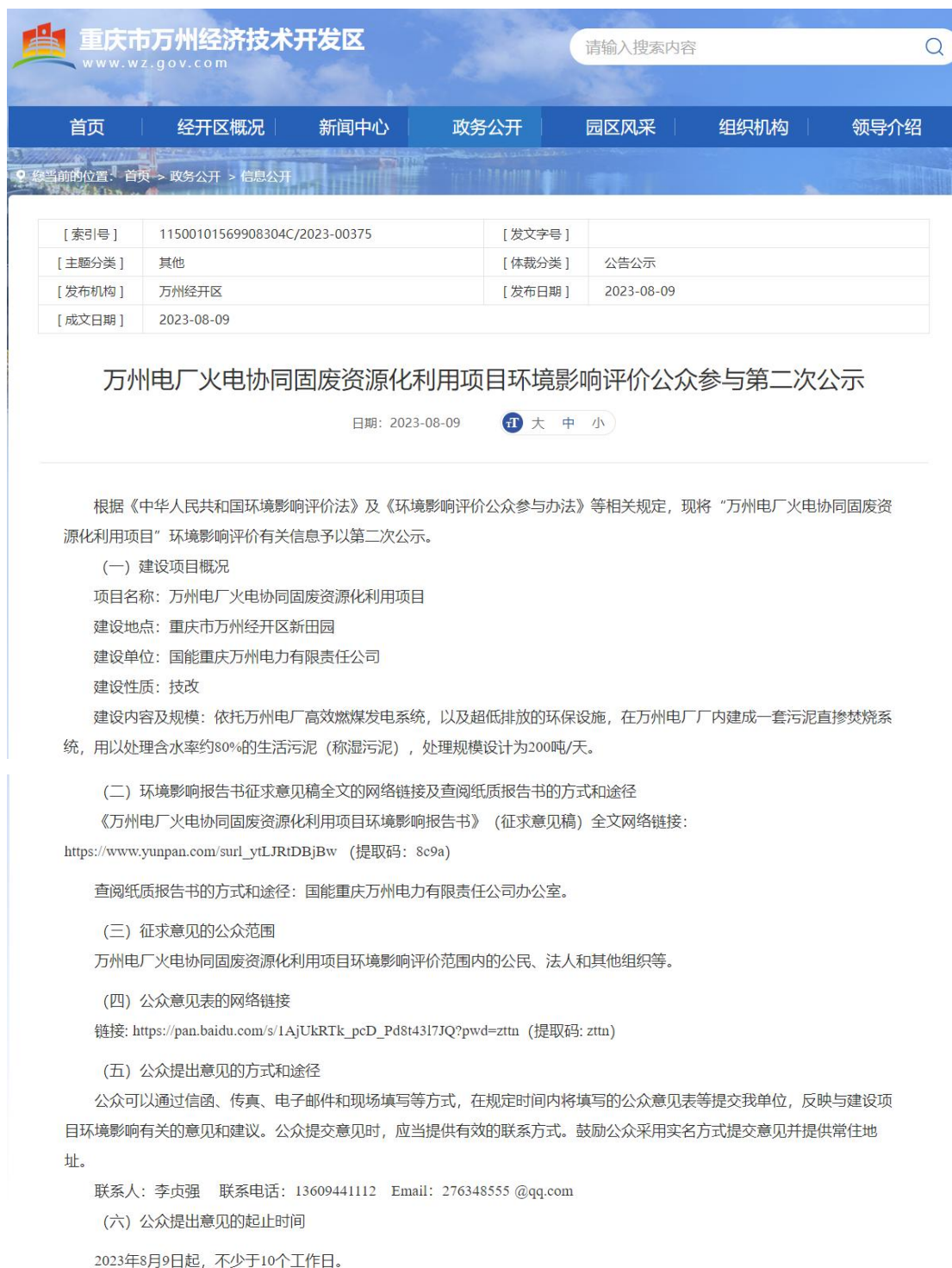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和 2023 年 8 月 16 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6

法在身边

停工留薪期工资和误工费可兼得

孙某系某超市营业员,下班途中被某其驾驶的机动车撞伤。经鉴定,孙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左侧髌骨骨折,不构成伤残。误工期为120天。事故发生前3个月孙某平均工资为2919元,养病期间超市每月向其发放绩效工资494元。后孙某起诉要求,其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误工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71975.8元。那么,该起诉讼中的误工费是否应当扣除超市已支付的每月494元的工资?

现行法律并未禁止用人单位同时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和人身损害赔偿,两者属不同的法律性质,不宜进行替代。

一方面,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工伤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采取兼得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

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仅明确了第三人支付医疗费用的,工伤保险不可再向工伤保险基金主张。既然法律未禁止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与工伤保险之间的关系可参照侵权责任的方式予以处理,否则将导致法律适用逻辑的混乱,出现法律适用漏洞。

另一方面,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侵权赔偿二者保障目的与赔偿功能不同,不宜进行替代。受侵权人享有主张误工费的权利,依据的是《民法典》人身损害赔偿相关规定等关于法律规范发生的债权请求权,系为了

填补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收入损失,赔偿目的侧重点在于损害的填补;工伤保险所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属于经济补偿和医疗救济,工伤保险所享受的停工留薪期待遇,依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目的侧重点在于使职工获得经济补偿。两者在赔偿目的上各有其属,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性质不同,不存在替代或竞合关系。

本案中,百货超市每月向孙某发放绩效工资494元,但不影响其依法向其主张人身损害赔偿。百货超市和某其应当依法各自承担其赔偿责任,不能因孙某从其中一方赔偿而减轻或免除另一方的赔偿责任。因此,孙某有权按照人身损害赔偿相关规定依法获得误工费,且不应扣除百货超市每月向其发放的绩效工资。

凌 凌

教你一招

继子女可以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

2012年王某男寿终,留3岁女儿王某甲与王某乙。二人婚后共同抚养王某甲,并生育一女王某乙。2021年2月,王某在工作岗位上突发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工作单位与死者家属(妻及父母)达成协议,共赔偿115万元。死者父母在单位签订协议后,将所得款项转至自己账户,并以孙女王某甲非亲生为由拒绝分配赔偿款,并拒绝提供转账记录。王某及女儿因生活困难,多次向公检法请求分配赔偿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本案中,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范畴,但可参照法定继承处理分配问题;王某甲虽非王某的亲生女,但其与王某已形成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因此能够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理由如下:

首先,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死亡赔偿金形成于死亡之后,是赔偿义务人对死者近亲属遭受侵害人造成死亡财产损失的赔偿,且具有精神抚慰性质,属于近亲属的财产而非遗产。

其次,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规则。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不适用遗产平均分配的原则,但具有赔偿金如何分配尚无明确规定,因实践需要可以参照法定继承规则确定赔偿权利人。因此,死者的近亲属属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第一顺位应包括:配偶、子女(含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

重庆万州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渝0106民初1112号

提个醒

“百万保障”免费期已结束,如不取消将每月自动扣款800元,她信以为真被骗3万余元,警方提醒——

百万保障真免费 到期续保是骗局

你订过微信文吗?你用过微信支付吗?都订过,那要当心!专门针对这两种支付方式的骗局又来了!

第一步:披马甲,布陷阱

7月7日,黄山区某街道的张女士家中接到一个自称是平安公司客服打来的电话,对方称:张女士开通了“百万保障”服务,免费期即将结束,如不取消将每月自动扣款800元。张女士称:9600元,如果扣款不足则扣款失败,会影响个人征信。张女士因担心影响个人征信,便同意取消“百万保障”。

殊不知,“微信客服”“支付卡客服”“微信贷款”都是骗子的马甲,一旦受害者表示要

取消,也就进入了

第二步:踩陷阱

在客服的引导下,张女士进行了微信支付,取消成功。随后,张女士银行卡中的资金被进行流转。10分钟后,张女士卡中余额被清零。张女士称:银行卡余额被清零,银行卡被冻结。张女士称:银行卡余额被清零,银行卡被冻结。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gsgg/202308/t20230809_12225484_wap.html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李经理 电话:13609441112;邮箱:276348555@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工 电话:17623261327;邮箱:504029116@qq.com

债权转让通知书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2023年6月11日(即2023年6月11日)与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电力”)签订的《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约定,贵公司应于2023年6月11日前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现因贵公司未能按时履行该义务,导致万州电力遭受经济损失。特此通知,贵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万州电力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逾期不付,万州电力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追究贵公司的法律责任。此致: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人: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11日。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gsgg/202308/t20230809_12225484_wap.html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李经理 电话:13609441112;邮箱:276348555@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工 电话:17623261327;邮箱:504029116@qq.com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gsgg/202308/t20230809_12225484_wap.html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李经理 电话:13609441112;邮箱:276348555@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工 电话:17623261327;邮箱:50402911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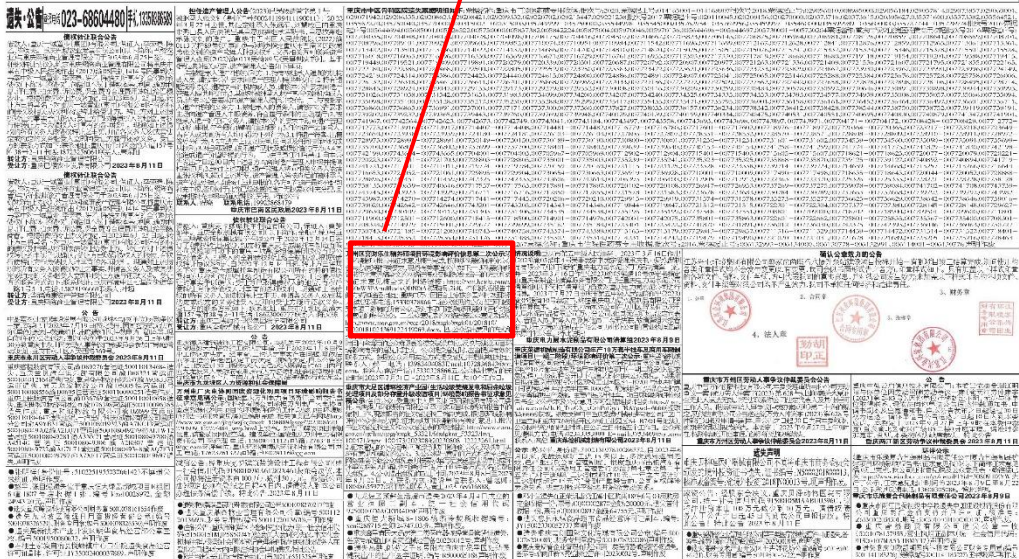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在项目万州经开区管委会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张贴日期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公开起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6.2 公开方式

采取网络公示，网络公示网址：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gsgg/202310/t20231027_12481738.html）。

网络公示起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选取万州当地政府网站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wz.gov.cn/jkq/wzjkq/zwgk_106889/gsgg/202310/t20231027_12481738.html）进行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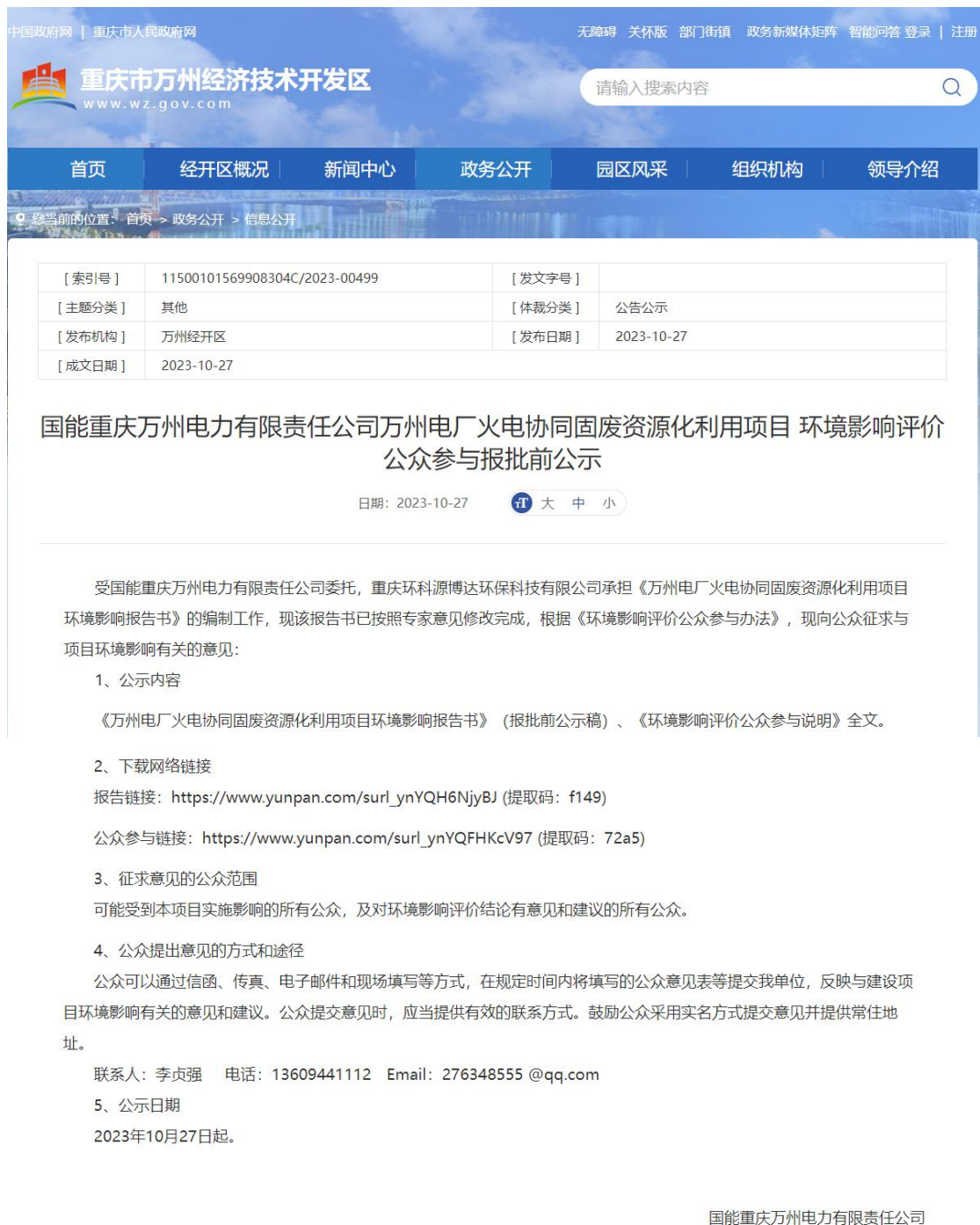


图 6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6.3 其他

《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